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优化公司治理，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调整到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比表如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修订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